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闽文旅办〔2023〕18号

福建省清理和规范论坛活动领导小组关于 明确论坛活动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党委、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办公室，省直各单位办公室，各人民团体办公室，中直驻闽各单位办公室

今年3月以来，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和省委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我省开展了论坛活动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积极配合、有力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巩固论坛活动专项清理整治成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8月7日，文化和旅游部等10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论坛活动规范管理的通知》（文

旅办发〔2023〕81号）对各类主体面向社会公开举办论坛活动（包括论坛、峰会、年会以及其他具有论坛性质的会议活动）提出 10 条工作要求。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维护正常市场秩序、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高度，深刻认识加强论坛活动规范管理的重要意义，增强行动自觉，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举办论坛活动要严控数量、优化布局、提高实效、厉行节约，真正让论坛活动发挥服务人民群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思想文化交流的正向引领作用。

二、进一步厘清各方职责。结合我省论坛活动管理实际，除文化和旅游部等 10 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论坛活动规范管理的通知》明确的职责外，各地各单位要按照统筹协调、分级负责、分类管理、上下联动的要求，强化责任担当，持续打击整治涉论坛活动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论坛活动管理，不断提升论坛活动质量。

一要坚持分级负责原则。省直单位和地市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经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举办新的论坛活动应报省委、省政府审批；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委、政府负责审批本地区市级以下地区、部门和单位举办的论坛活动；省直单位负责审批所属单位和社会组织举办的论坛活动。

二要坚持分类管理原则。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网信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切实履行责任，依法行使职责。规范合法合规论坛活动，确保论坛活动名实相符，不得随意冠以“海丝”“海峡”“两岸”“一带一路”等字样。扶持高质量论坛活动，打造一批具有示

范性引领性的品牌论坛活动。三要落实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省直单位要加强对所属单位和社会组织举办论坛活动的规范管理；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论坛活动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对本地区各类主体举办论坛活动的规范管理。

三、进一步强化常态管理。各地各单位要认真梳理总结论坛活动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有益经验，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举一反三，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持续加强论坛活动常态化信用管理和社会监督。要积极推动论坛活动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督查的重点内容，纳入党委综合考核“精文减会”的考核指标，纳入财政预算监督和审计的重点内容，从源头加强论坛活动管理。要严格落实论坛活动审批、备案程序，对保留的论坛活动要实行清单化管理，从严控制论坛活动数量、规模和规格，避免论坛活动过多过滥、主题交叉重复等问题反弹，切实提高论坛活动的质量效果。

福建省清理和规范论坛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代章）

2023年9月8日

